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三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2年度司促字第9527號)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53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252,620元，此部分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